

國民 文獻 類編 續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0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卷
10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偽)天津特別市公署 編

天津特別市公署行政撮要

(民國二十九年、三十年度合刊)(二)

(偽)天津特別市公署,一九四二年出版

第一〇六冊目錄

天津特別市公署行政撮要(民國二十九、三十年度合刊)(二)	(偽)天津特別市公署編	一
(偽)天津特別市公署	一九四二年出版	一
警務一覽	(偽)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一分局編	(偽)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
第一分局	一九四二年出版	一三二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職員錄	河北省民政廳編	河北省民政廳, 一九二八年出版
民政紀要(河北省政府周年紀念特刊)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編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
一九二九年出版		二二七

附則

本規定自市公署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賽馬俱樂部規則 市政會議第七十六次例會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俱樂部依照天津特別市公署之指令組織中日合辦之社團法人並稱為天津賽馬俱樂部

第二條 本俱樂部以謀馬匹之增殖改良及馬事思想之普及為目的

第三條 本俱樂部為達成其目的辦理左開事業

1 賽馬會之賽馬施行馬票發售

2 關於會計之規定及辦事上統一改善事項

3 調教師馬師賽跑馬名及其他登錄事項

4 馬之血統及能力之登錄事項

5 調教師馬師馬夫之養成及供給事項

6 關於優馬之獎勵事項

7 賽跑馬之購買售賣

8 關於賽馬各項之調查研究

9 為達成其他前各條之目的所必要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本俱樂部之事務所設於天津特別市

第五條 本俱樂部召開賽馬時使用舊萬國賽馬場

天津特別市公署行政撮要

第六條 本俱樂部之公告以天津市內發刊之中日兩新聞報紙及俱樂部會報公告之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天津賽馬俱樂部員之規則另訂之

第三章 資產及會計

第八條 本俱樂部之資產由左開各項構成之

1 本俱樂部所有之財產及由此而生之收入

2 本俱樂部事業之收入

3 其他之收入

第九條 本俱樂部按照左開事項得以收取使用費手續費或實費之賠償

1 本俱樂部所管理之房屋及其他建築之利用

2 登錄調查鑑定使用費手續費實費賠償之數目經天津特別市公署之認可由理事長定之

第十條 本俱樂部之收支決算於每年終了後三個月以內須報告天津特別市公署

第十一條 本俱樂部之所有資金除日常所必要之經費外依照天津特別市公署之指示管理之

第四章 役職員

第十二條 本俱樂部役員如左

理事 十一名（現有華人六名日人五名共計十一名）

顧問 二名以內 華人一名 日人一名

監事 二名以內 華人一名 日人一名

參事 卅名以內 華人廿名 日人十名

常務理事及常任監事之薪金得經天津特別市公署之認可

第十三條 理事中互選理事長一名 副理事長一名 常務理事二名以內經市長之認可定之

第十四條 理事組織理事會處理日常事務

但遇重要會務由參事會連同議決之

理事長代表本會統轄一切業務並充當會議時議長

副理事長可以代行理事長之職務

常務理事掌理會務理事長副理事長如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務

監事由理事會推選經市長之認可定之

監事監查本俱樂部之財產狀況理事之業務執行更於必要時得以報告於天津特別市公署

參事依照會員互相之選舉定之

第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經過三年時定為滿期

理事及監事如有缺額時從新被選之日期定為前任者之餘剩時間

參事之任期自選任之日起經過三年時定為滿期

第十六條 本俱樂部設主事、主事補、技師、書記、技手、僱員等職員由理事長任命之

主事秉承理事之指揮掌理會務其他職員秉承理事之指揮辦理會務理事長於會務之必要時得以囑託

第十七條 於執行事務上所必要之規定經總會或理事會之決議另定之並申告於天津特別市公署

第五章 會議

天津特別市公署行政撮要

第十八條 會議分定時總會臨時總會二種

定時總會每年一月召開臨時總會在必要時召開召開定時總會時理事長報告上年度業務中之重要事項及財產事項
出席會員限理事顧問監事參事加入之

第十九條 召集總會時最晚於開會二星期以前將其會議之目的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第二十條 以總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示其會議之目的事項請求召開總會時理事長應於請求之日起三星期以內召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一條 總會席上如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同意時得以召開預先未曾通知事項之會議

第二十二條 總會非有總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不得開會總會之議事按照多數決定
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同一會員之役員二名以上出席於總會時預先定奪代表者及表決權一次會議定爲一個不出席總會之會員得以將其表決權由出席會員代理行之
前項辦理事應使其提出委任狀

第二十四條 變更規則之決議應須總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二十五條 本俱樂部非經天津特別市公署之認可不得召開關於解散之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俱樂部解散時其餘剩財產依照總會之決議經天津特別市公署之認可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於總會決議之事項應由議長及出席會員二名以上於決議錄中簽名蓋章保存之

第二十八條 左開事項經理事會之決議再經天津賽馬委員會之承認

1 業務規則之變更賽馬之使行馬票權之售賣

2 獎金之交付

3 會計及資產之整理

4 一般規定之製定及變更

5 收支預算

6 會員之決定

7 賽馬召開之日期及班組之編成

8 暫行賽馬規則所在之馬匹購買及售賣事項

9 其他理事長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六章 俱樂部之維持費

第廿九條 俱樂部發行一股百元年利七分之記名俱樂部基金債券三千股充為維持費

第三十條 債券係公募辦法應募者以俱樂部員為原則

債券之所有股數定為一人十股以下

第卅一條 債券依照理事會之決議年年以抽籤辦法按全股之一成附同加成金付還之

債券之付還依照俱樂部理事會之決議得以延期

第卅二條 以俱樂部理事會之決議付還規定以外之債券時於三個月以前通知於全體有股者更按照抽籤辦法定期決議付還數並通知付還所有者

第卅三條 利息一年分一次付給

第卅四條 債券之擔保以俱樂部所有全部財產充之

第卅五條 債券之買賣得經理事會之承認

第卅六條 本規則經總會之公決得變更之

如有變更時須經天津賽馬委員會之承認

天津特別市公署行政撮要

天津賽馬俱樂部會員規則 市政會議第七十六次例會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良善之中外人弗論在津居住否均得爲俱樂部會員

第二條 俱樂部會員在賽馬施行之際對馬匹登記賽馬出發及其他賽馬暫行規則各條款之規定均須遵守

第二章 會 員

第三條 俱樂部會員分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普通會員地方會員客員五種

(一)名譽會員 對俱樂部有功勞者或特別支持者經理事會議決推舉者

(二)特別會員 天津賽馬委員會及俱樂部理事顧問監事參事

(三)普通會員 在天津居住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女經特別會員普通會員各一名之介紹向理事會申請入會得其承認者

(四)地方會員 不在天津居住者經特別會員普通會員各一名之介紹向理事會申請入會得其承認者

(五)客 員 天津或其他地方中日文武官員或要人經理事會推薦者

第三章 入會手續

第四條 普通會員地方會員入會須填寫俱樂部所發入會申請書各項連同介紹人簽名送入

第五條 入會者經承認後須交納入會費及年費對之俱樂部發給會員證章

第四章 入會費及年費

第六條 (一)特別會員名譽會員及客員入會費及年費免納

(二)普通會員應交入會費及年費如左

男子會員 入會費五十元 年費四十元

女子會員 入會費免納 年費三十元

(三)地方會員 入會費五十元 年費免納

(四)普通會員轉為地方會員或地方會員轉為普通會員時均可向俱樂部請求更改有以上情形時不再收入會費

第七條 (一)普通會員從本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連續有六個月以上離開天津時可向俱樂部申明得免納不在期間年費半額二十元

(二)入會費在入會時交納年費可分二回分交

會員既已交納入會費及年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三)半途入會者(即指七月一日以後入會者)年費得減半額

第八條 (一)除有退會通知外年費不得付

(二)入會費年費未納者在接到俱樂部通知書一個月後仍不付時得停止其會員待遇倘三個月間仍不付納者得褫奪其會員資格

第五章 會員待遇

第九條 (一)會員有當馬主並購買俱樂部搖會馬之權

(二)會員有當騎馬員並參加騎賽

但女子會員不在此例

(三)會員得享賽馬日指定看台出入之權

(四)會員並可攜帶家族享上項權利

但在場內有納費之場所加入時須照納費用

第六章 遵守事項

天津特別市公署行政撮要

天津特別市公署行政撮要

一二八

第十條 (一)會員至場時須具公德精神弗使他人煩言指責

(二)會員對天津賽馬委員會所頒規則並俱樂部所定細則均應嚴守

(三)會員對場內秩序及俱樂部係員之指示均應服從以爲入場者之模範

(四)會員對賽馬上起紛爭或抗議時經俱樂部係員裁判後必須順從

(五)會員對上記各項外不得有妨害俱樂部名譽或滋生不法行爲及不穩當流言之散播

會員如違以上情形時得依其輕重着令即時退會或施以一年以內會員權利之褫奪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時理事會得隨時議決補充或修正之

天津賽馬暫行規則 市政會議第七十六次例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社團法人天津賽馬俱樂部(以下簡稱俱樂部)遵守監督官廳之指揮命令代行天津特別市公署主辦之賽馬事務

第二條 俱樂部當以百名以上之社員組織之

第三條 監督官廳除發代行賽馬所必要之命令外得於召集賽馬時派遣職員至賽馬場指導監督賽馬事務之代行

第四條 俱樂部於代行賽馬事務上選定左開職員呈請監督官廳之認可

理 事 (理事長一名 副理事長一名在內) 十一名以內

監 事 二名以內

評議員 卅名以內

顧問 二名以內

第五條 賽馬場當使用萬國賽馬場由俱樂部施賽馬之設備時得遵從監督官廳之命令

第六條 賽馬之召集次數一年分爲二季一季之召開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監督官廳之許可得以臨時召集

第七條 俱樂部得以徵收賽馬入場費入場費分爲國幣一元及五角兩種

第八條 俱樂部對於代行之賽馬得以辦理馬票及搖彩事務

第九條 馬票一張定爲國幣一元以上十元以內搖彩票一張定爲一元以上五元以內

第十條 馬票及搖彩票之售得金額當按照左開處理

一、以百分之八十充作馬票及搖彩票之獎金

二、於售賣全額中按照左開繳納與市公署

左開

一日售額 五萬元以下 百分之三

一日售額 五萬元以上 百分之四

一日售額 十萬元以上 百分之六

一日售額 十五萬元以上 百分之八

三、俱樂部收入之中納與天津市公署後之剩額充用於公課獎金賽馬經營費及俱樂部償還金其外更有餘剩時經監督官廳之認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三項之剩額存於俱樂部於需要時得以充用爲馬事及畜產事業爲主再有剩額時得充用於公共事業之資金

第十二條 馬票於召集賽馬之日售賣其獎金之債權於發賣當日不行使時消滅之

第十三條 搖彩票得予提先售賣其獎金之債權於該賽馬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不行使時消滅之

第十四條 非爲社員所有及飼養之左開五歲以上之馬匹並及格於賽馬資格檢查登錄於俱樂部之馬匹不得出場賽跑

天津特別市公署行政撮要

1110

一、於中國及滿洲國內生產之馬並體高五六(一、四〇米)以下者

二、於中日滿生產之雜種馬並體高六二、四英吋(一、五二米)者

但華北於產馬上認有障礙之馬匹得以將其卵子驅去

第十五條 非持有監督官廳之乘騎證明書者不得做騎手出場賽馬

第十六條 賽跑之種類騎步賽跑障礙賽跑及速步賽跑三種

第十七條 因發生意外之事件認為須行中止賽馬會為上策時由理事長呈請監督官廳中止之

第十八條 施行賽馬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如有左開各項之一者處罰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一、召開類似本規則所定之賽馬者

二、以賽馬之賽跑為業對多數之人民賭財物者

三、與召集賽馬有關係之官吏賽馬職員調教師騎手馬夫及其他從事於賽馬事業者購買馬票或搖彩票時

四、以得利為目的受贈或受讓馬票及搖彩票者

第二十條 俱樂部施設之設備於代行滿期之際以其所需之實費為基礎以為所計算之適當買收之

但俱樂部債券付清後另行協議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有效期間至賽馬法施行時止

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取締土藥店規則

市政會議第七十八次例會議決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保持地方安寧秩序對於在本市營土藥業者悉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土藥店非經禁烟局發給許可執照不准營業

第三條 土藥店於取得前條之許可執照並呈經市公署核發營業執照後仍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本局登記備查如有變更之處並須隨時報請更改

一、土藥店名稱 二、店址 三、資本 四、等級 五、經理人姓名 六、股東姓名 七、開始營業日期 八、禁烟局許可證字號及填發日期
在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領有執照者限本規則施行後十日內補報備查

第四條 土藥公會應與本局協力取締土藥店

第五條 土藥店領得之許可證不得轉借他人或與人共用及以之謀取非法利益

第六條 土藥店應將經理人傭人之姓名擔任職務及像片懸掛於易見處所以備查驗

第七條 土藥店批貨限由土藥公會售貨依華北禁烟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限於業經許可領有執照之土膏店並須依照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土藥出納賬備查

第八條 土藥店不得容留來歷不明之客人寄居違者應受連坐處罰

第九條 土藥店對於交易客人之形跡可疑或審知其由匪區潛來及有重大違法預謀者時應立即報告警察局所

第十條 土藥店經理及傭人對於本局檢查員警應為確實報告不得故意隱諱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照違警罰法處罰在六個月以內累犯三次以上者分別輕重得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南市夜市事務所組織規則

市政會議第五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為擴大南市夜市計劃並便於管理起見特設立南市夜市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依本規則組織之

天津特別市公署行政撮要

一三二

第二條 事務所設事務員五人由社會警察財政衛生工務五局各派一人充任並以警察局所派人員爲事務主任辦理夜市一切事宜又爲辦事便利及隨時考查當地情形起見得由第一分局及該地紳商選派助理員各一員以資襄助以上人員均爲兼任無給職除事務主任外得輪流到所辦公事務所職掌如左

1. 關於夜市領用地段劃分事項
2. 關於攤商登記事項
3. 關於夜市各攤販燃燈核收電費事項
4. 關於夜市衛生清潔檢查事項
5. 關於夜市秩序之維持整理事項
6. 關於所售物品檢查及調查價格事項
7. 關於攤商糾紛調解事項
8. 關於物品出產調查統計事項
9.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四條 事務所內得僱用書記一人辦理攤販登記轉移收支款項及繕寫文書等事宜

第五條 爲維持夜市秩序起見得由該管分局隨時派警協助取締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管理南市夜市辦法

市政會議第五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公布

一、凡在本事務所指定夜市所在地之攤販均依照本辦法遵守之

二、凡請求擺設攤位者由本所轉請警察局發給攤販執照方准營業

三、呈請領用地段人須按左列各款備具聲請書

1. 經理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2. 資本數目

3. 營業種類

4. 舖保字號

5. 本人二寸半身免冠照片一張及執照費二角

四、所發攤位許可執照須粘襯木板置於易見處不得遺失

五、攤販須按指定號數地段設攤不得任意移動私自換讓及侵佔其他地段

六、每戶不准領地兩段不得冒名頂替

七、攤販所用燈泡由本事務所派專人管理光燭一律用四十度不得私自掉換加大電泡以資耗費電力違者予以相當處罰電泡洩收

八、夜市電表兩個分設本所郵政局前兩處至於拉線安設由本所僱用電燈匠人負責辦理

九、營業時間每日下午六時至十二時（新）惟夏季應改為八至一時

十、所有南市各種夜市攤販暫指定集中榮吉大街平安街及榮業大街將來如有適當地點再行擴充其他街巷不准任意擺設

十一、所有指定擺設攤販地點在營業時間內除營業大街外一律禁止車輛通行

十二、各攤攤床一律規定高三尺半長五尺寬三尺不得隨意變更但道路狹窄之處本所可酌情指令縮小以不妨礙交通為原則對使用道路並應加意

保護不得破壞

天津特別市公署行政撮要

一三三